第四屆政大盃全國大專院校桌球錦標賽競賽章程

- 一、比賽宗旨: 為推廣桌球運動、倡導良好風氣, 促進大學生身心的健全發展及積極進取的精神, 提供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會前以賽代訓之機會, 並藉此活動達到各大專院校間感情交流、球技切磋之目的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:政治大學桌球一般組代表隊、政治大學體育室
- 四、比賽時間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3(六)、24(日)
- 五、比賽地點:國立政治大學體育館一樓

六、競賽方法

- A.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發行之最新桌球規則
- B. 比賽用球:採用40mm+三星級白色比賽用球
- C. 比賽分組
 - a. 團體賽一般男子組: 每隊限報10人, 每校限兩隊, 上限32隊
 - b. 團體賽一般女子組: 每隊限報10人, 每校限兩隊, 上限24隊
 - c. 團體賽社會組: 每隊限報10人, <mark>每隊至少兩名女性</mark>, 不限資格自由組隊, 上限32隊, 少於五隊不辦, 若報名隊伍不足十六隊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
 - d. 個人賽一般組男子單打: 每校至多三人, 男子組上限72人
 - e. 個人賽一般組女子單打:每校至多三人,女子組上限64人
 - f. 個人賽一般組男子雙打:每校至多兩組. 男子組上限32組
 - q. 個人賽一般組女子雙打:每校至多兩組, 女子組上限32組
 - h. 以上人數規定為基本原則, 主辦單位會視情況調整, 若有異動會公告之
 - i. 每位選手於個人賽一般組單、雙打. 只可擇一參加
 - i. 以上人數規定. 政治大學不在此限
 - k.以上各報名項目, 若於報名截止日前額滿, 則主辦方會另開備取表單

D. 獎勵辦法

- a. 團體賽一般男子組取前四名, 並頒予獎盃
- b. 團體賽一般女子組取前四名, 並頒予獎盃
- c. 團體賽社會組取前三名, 並頒予獎盃及獎狀
- d. 個人賽取前三名. 並頒予獎牌

七、競賽賽制

- A. 賽制: 團體賽與個人賽項目一律採五局三勝、十一分制
- B. 團體賽
 - a. 一般組團體賽:採七人五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, 先勝三點者獲勝, 各點不得重複, 若有棄點, 則後續點位自動判負。
 - b. 社會組團體賽:採六人五分制(<mark>男單、女單、混雙、單、男單</mark>, 女雙可以打混雙點)<mark>每隊至少兩名女性</mark>, 先勝三點者獲勝, 各點不得重複, 若有棄點, 則後續點位 自動判負。
- C. 個人賽:採單淘汰制, 個人單打及雙打不可重複報名。
- D. 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:
 - a. 勝一場得二分, 敗一場得一分, 積分多者獲勝。
 - b. 如遇二隊積分相同時, 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c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, 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: i.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ii.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iii.(總勝分)÷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iv.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. 則由各隊抽籤決定。
 - d.團體賽若比數為 2:2 且兩隊第五點皆為空點, 勝負依前述c.判定; 若於預賽發生互咬情形, 則第五點成績不予計算。

八、報名資格

- A. 一般組: 113學年度大專校院註冊生(含碩博生),以113年度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 所規定,乙組參賽資格者為限,體育系學生、各校桌球體保(資)生及空中大學學 生均不得報名參加。
- B. 社會組:原則為自由報名, 若隊上有民國 100 年至今曾當選青少年國手、成年國 手者(含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公佈之 15 歲、17歲、 18 歲及19歲青少年國手、 成年國手), <mark>每隊最多限兩名</mark>, 違反者, 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拒絕退款。

九、報名辦法

A. 費用:

a. 一般組團體賽: 每隊2400元

b. 社會組團體賽: 每隊2000元

c. 個人賽: 單打每人300元、雙打每組300元

B. 報名時間:

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(一)至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(五)下午5時止

- C. 報名方式:
 - a. 先至 google 表單(https://reurl.cc/WNzGmy)詳細填寫報名表。
 - b. 再至銀行、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。
 - c. 填完表單後請在當週星期日23:59分前繳納, 若無完成繳費, 將視為報名失 敗, 請記得重新報名, 再次報名請由步驟 (a) 從頭開始。
 - d. 成功報名的隊伍, 會在報名成功的試算表中出現。
 - e. 若該組名額已滿表單暫時關閉但有人當週未完成報名, 其名額將於下週回 流並 會重新開啟表單提供報名。
 - f. <mark>填完表單後仍可接受私訊粉專調整隊伍名單</mark>, 團賽名單變動的最後期限為 113年11 月1日(五)23:59止;個人賽名單自113年10月18日(五)23:59後 無法修改。
- D. 匯款方式: 至銀行、郵局匯款(可使用行動銀行/郵局)或ATM進行轉帳
 - a. 匯款戶名:國立政治大學男子桌球代表隊臧為禮

銀行代碼:中華郵政(700)

- b. 注意事項:
 - i. 請於google報名表單上填寫「匯款帳戶後五碼」和「匯款人名稱」,以便核對。
 - ii. 若在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下午 5 時前, 尚未寄報名表及匯款, 則不為報名成功。
 - iii. 本帳號不適用劃撥方式繳款, 請多加留意。
 - iv. 凡各選手繳交報名表及匯款確認後, 主辦單位會於一周內在粉專上公布各校之報名狀況;若粉專未更新貴校報名狀況, 請勞煩透過電話、粉專或信箱向我們聯繫。
 - v. 如果有需要收據. 請於報名表單上勾選(非學校正式章)
 - vi.候補隊伍之繳費將於報名截止後一個星期內通知
- E.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,並以FB粉專「政大盃全國大專院校桌球錦標賽」公告為準。

F.取消報名:本競賽不提供取消報名及退費服務, 但可私訊粉專調整人員名單。

十、抽籤方式:抽籤日訂於113年10月20日(日),一律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
A. 抽籤原則:

- a. 預賽(分組循環賽): 同校之隊伍以抽在不同的小組循環為原則。
- b.決賽(單淘汰賽):預賽時同一小組循環之隊伍以第一輪錯開為原則(補充: 長籤的第一場已算是第二輪)。
- 十一、賽程公布:預計於11月初公布在「政大盃全國大專院校桌球錦標賽」FB 粉絲專頁(https://reurl.cc/MyN79n)
- 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實施之。

十三、重要事項提醒

- A. 由於一般組與社會組有部分賽程會重疊, 可能會出現接連比賽的情況, 請欲報名者考量自身體力後再斟酌報名。
- B. 一般組選手於競賽當日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, 於比賽開始前供裁判驗證 選手身份。
- C.本次比賽無需找大會報到, 但若隊伍或選手未於規定時間內填寫完點單或出場進行比賽, 則為使賽程順利進行, 大會有權判其棄權。
 - a.首輪團體賽出賽單將於賽前半小時至一小時發放, 請各隊伍務必提早到場, 並且最晚於開賽前五分鐘完成填寫並繳交。
 - b.選手及隊伍經大會宣告桌次後5分鐘未到場, 大會將再次唱名, 若再5分鐘未到, 則將以棄權論。
- D.社會組之隊伍名稱上限為七字, 若超過字數且經主辦方提醒後仍未調整, 則名單確認後將取前四字作為隊名。
- E.比賽地點禁止飲食, 請各選手注意配合。

十四、若有其他相關事宜,請私訊「政大盃全國大專院校桌球錦標賽」FB 粉絲專頁 (https://reurl.cc/MyN79n), 或洽詢

第四屆政大盃總召 臧為禮 0963631273

副召 徐安麒 0961523826